

收文日期	112.4.14
編號	230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勻(02)25000133轉264
 電子郵件信箱：tintin0801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1085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 3 項；前揭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首頁/健保法令/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) 下載，敬請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3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120670650 號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 (263)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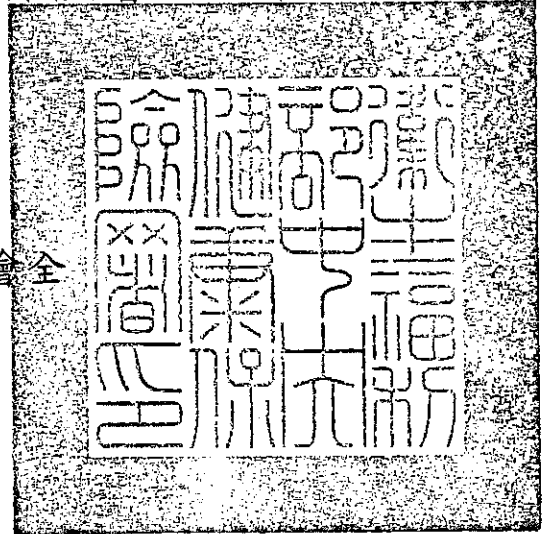


40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65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3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。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 首頁/健保法令/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